

##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第一會館增建營運移轉(ROT)案

二、填表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本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441、464、464-1、1229、1230、1231、1335、1335-2、1336 及 1337-2 地號

基地面積：17,251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34,094.62 平方公尺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 1 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 1 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 1 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 1 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 1 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 貳、法律面

###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6款文教設施，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7款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否

### 參、土地取得面

####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償 BTO/ROT 方式辦理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 9 條之 1 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依促參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不符合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不符合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其他：\_\_\_\_\_

###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可依據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施行細則第 27 條辦理。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其他：\_\_\_\_\_

###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市場調查具可行，目前有潛商以及周邊居民。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 6 條之 1 第 3 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同一計畫：

-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者  
(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呂彩霞                   ；服務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稱：視察                   ；電話：336-8333 分機 2889；傳真：

電子郵件：ellalu901@gmail.com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

